

附錄六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

成績複查申請表（請勿填寫網底部分）

☐複查第一階段篩選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

☐複查第二階段甄試總成績

☐複查第一階段APCS成績超額篩選級分

複 查 編 號：_____ 申 請 日 期：_____

學 測 應 試 號 碼：_____ 申 請 生 姓 名：_____

聯 絡 電 話：_____ 手 機 號 碼：_____

通 訊 地 址：_____

複查項目	申 請 複 查 校 系（組）、學程代碼	成 績	申 請 複 查 理 由	處 理 結 果
第一階段篩選學 科能力測驗加權 平均成績或第一 階段 APCS 成績 超額篩選級分				
複查項目	申 請 複 查 校 系（組）、學程代碼	成 績	申 請 複 查 理 由	處 理 結 果
第二階段 甄試總成績				

申請生簽名：_____

注意事項：

- 複查第一階段篩選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、APCS成績超額篩選級分，或第二階段甄試總成績選項，填寫本申請表並連同成績單影本及複查費之郵政匯票，分別依以下規定辦理：
 - 複查第一階段篩選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或APCS成績超額篩選級分：

每申請1件應繳複查費新臺幣50元，於114年3月28日（星期五）前，以限時掛號（郵戳為憑）將書面申請表、成績單影本及郵政匯票郵寄「114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委員會收」；郵政匯票收款人：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，郵寄地址：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）。
 - 複查第二階段甄試總成績：每申請1校【含多系（組）、學程】應繳複查費新臺幣50元，於各校規定時間內，以限時掛號（郵戳為憑）將各書面申請表及郵政匯票郵寄該校。郵政匯票收款人：請填寫各校校名全銜。
- 代辦、申請生本人或家長現場查詢或逾期辦理複查者，一概不予受理。
- 查各項成績以1次為限，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。複查結果由各受理單位，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。
- 本表可自行影印，或至本委員會網站「下載專區」下載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caac/>。